

國防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落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人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於委員任期屆滿時，提供女性名單供長官勾選，俾利達成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	一、本基金會每屆委員任期為 3 年。(105.01.01-107.12.31) 二、董事部份，108 年將改選，後續將積極蒐整產官學研界從事科技工業女性名單，戮力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監事部分，其中 1 席當然監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其餘 2 席為行政院指定之公務機關長官擔任，有關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問題，配合行政院相關指導辦理。	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 13 屆董事任期結束後，重新呈核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董事名單，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符目標。
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鼓勵各部會以更高性別比例為目標	為提高委員性別比例高於三分之一比例，俟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提供女性名單供長官勾選，採分年逐步達成落實任一性	一、本部計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訴願審議會、法規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考績、甄審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受列管，目前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107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達成度 28.5%。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達成度 28.5%。 109 年：達成

		別比例高於40%之目標。	二、囿於本部組織結構較其他部會不同，性別比例較懸殊，部分委員會組成成員多為業務主管(男性較多)，未來提升空間恐受限制，規劃要求各委員會108年重新聘任委員，女性人數需較前一年增加1員，109年增加2員，期109年達成各委員會至少任一性別不少於40%目標。	目標數7個，累計達成度100%。 110年：100% 111年：100%
--	--	--------------	---------------------------------------------------------------------------------------------------------------------------------	--------------------------------------------

1. 年度成果

- (1)本部列管之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共計「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個，第13屆董事任期部分於107年12月31日屆期，108年奉行政院核定第14屆董事計13人，其中女性5人(占38%)，已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目標。
- (2)本部計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訴願審議會、法規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考績、甄審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受列管，截至108年12月止，計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法規會等4個組織，目前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40%，達成目標數計4個，累計達成度57%。

2. 檢討策進

配合行政院指導，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鼓勵保持並能以更高性別比例為目標。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建立官兵正確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逐步建立官兵性別平等意識。	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5%；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5%。	加強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國軍人員(含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性別觀點教育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並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	108-111 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5%；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5%。
	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 190 則，其中宣導種類應包含	加強性別等相關議題文宣宣導。	運用精神教育宣教主題、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	108-111 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 190

	家務分工宣導 5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10 則、女性人力運用 10 則。		月刊及漢聲電臺等文宣管道逐年增加宣導資料，並鼓勵官兵撰擬心得投書各軍種臉書專頁，活化宣教成效。	則，其中宣導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 5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10 則、女性人力運用 10 則。
--	---------------------------------------	--	-------------------------------------------------	--------------------------------------------------

1. 年度成果

- (1) 為落實本部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平日依國軍「莒光日教學」實施要點，透過每週電視教學對全體官、士、生、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實施共同推展宣教(缺課者實施補課)，普植性別平等政策與觀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108 年共計收視相關單元，計微電影「志業·志願」(1 月)、心輔單元劇「下一次微笑」(3 月)、電視講演「心輔宣教-貼心、關心、愛心，拉近你我『心』距離」、報導訪問「慈母春暉，傳承孝道」(5 月)、報導訪問「夢想啟程-陸軍官校女子橄欖球隊」(6 月)、電視講演「建構友善工作環境」(7 月)、軍紀教育單元劇「知情達『禮』」(10 月)、報導訪問「有你們真好，共同守護家園」、軍紀教育單元劇「循規『道』矩」(12 月)等 9 集，經計算 108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人數(含主官、管)，參訓率均達百分之百。
- (2) 本部除透過「莒光園地」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電視教學訓練外，並依 101 年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要求各單位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團體討論、學生社團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課程訓練，經統計 108 年陸軍司令部等 12 單位，執行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效計 3,057 場次，共計 322,099 人次參訓(男性 265,387 人占 83%、女性 56,712 人占 17%)，訓練內容例如 108 年 5 月 1 日於陸軍專科學校辦理「國防部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人員講習」，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研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推展，召訓對象為各軍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後備及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各軍事學校校長、院長(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及性別主流化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等，總計 243 人參訓（男性 165 人占 68%、女性 78 人占 32%），課程內容計「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你/妳如何處理職場性騷擾？」及「國軍案例分析研討」。

- (3)加強性別等相關議題文宣宣導部分，除「莒光園地」電視節目教學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教，並運用精神教育宣教主題、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及漢聲廣播電臺等管道宣導推動性別平等資訊，108 年計辦理精神教育宣教主題 5 則，青年日報報導及社論 484 則，奮鬥月刊 22 則，吾愛吾家 11 則，漢聲電臺計 764 檔次，其中家務分工宣導計 15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131 則，女性人力運用 147 則。

2. 檢討策進

- (1)賡續管制各單位研習課程執行成果，並協助海軍司令部於 109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本部暨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並運用各項訓練集會時機，融入有關性別議題，期以淺移默化方式深植性別平等觀點，強化同仁性別敏感度，另將滾動研修本部策頒之「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俾利更符合訓練實需，建立官兵正確性別平等意識。
- (2)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教育的深化，透由宣導及教育相輔相成，賡續運用「莒光園地」電視節目教學、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漢聲電臺、臉書及國軍形象影片等對外文宣管道，自製刊播相關性別平等宣導資訊，不僅深化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意識，亦可增加全國民眾觸及瞭解之機會，同時鼓勵官兵撰擬心得投書各軍種臉書專頁，活化宣教成效，藉以教育官兵性別意識的概念與正確行為規範，進而建立國軍官兵尊重性別平權。

(二) 提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能力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一、逐步提升承辦性騷擾案件人員素質。</p> <p>二、持續稽核各單位辦理性騷擾案件作業程序。</p>	<p>1. 各單位每年至少需辦理 1 次性騷擾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講習。</p> <p>2. 所屬單位當年度性騷擾防範分數，年度基本分以 100 分計算，單位未主動辦理案件(例如當事人提出申訴單位未處理)每案扣 5 分，主動辦理案件(例如單位自查)每案加 5 分，案件處理流程、速度未符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規範項目者，每違反 1 項扣 2 分，未達 90 分單位，年度需重新辦理性騷擾作業程序</p>	<p>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p>	<p>1. 配合實務作業，定期檢視並滾動式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p> <p>2. 擴訓領導幹部性別主流化課程進階教育，以利單位性騷擾防治教育推展。</p> <p>3. 加強幹部法治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宣導，如定期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重要幹部全程參與；又所屬單位肇生「性騷擾案件」，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定期會議實施專報。</p> <p>4. 配合「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及人事作業講習等，宣達性騷擾處理相關流程及最新法律規定。</p> <p>5. 每年辦理講習，旅級以上單位申訴會成員，每年至少參加 1 場次，以精進專業調查能力，提升案件處理素質。</p> <p>6. 建立人才資料庫管</p>

	及規定講習。 3. 舉辦性騷擾申訴會成員講習。 4. 取得種子師資及完成擴訓成員，建立人才資料庫管制。		理，應隨時更新，以利後續運用。
--	-----------------------------------------------------------	--	-----------------

1. 年度成果

- (1)本部各申訴管道 108 年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108 年計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52 案，經審議性騷擾成立計 27 案、不成立 14 案、撤案 11 案。
- (2)上述案件均由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單位協助查察，無逾期案件，處理流程均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完成委員會編成、實施調查、開會審議等作業。
- (3)另本部依發生案例研析及實務所需，108 年滾動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並策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要點」，針對性騷擾申訴會調查成員，每年辦理培訓 2 梯次，108 年共計結訓計 54 人，核予結訓證書並納入本部人才資料庫運用，逐步提升承辦性騷擾案件人員素質。
- (4)為提升各單位性騷擾防處能力，並建立官兵間正確相處觀念，由各軍團每半年、旅(群)級每季、營級每二月、連級每月實施性別平等生活座談，108 年邀請學者專家，舉辦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暨專題演講共 5,242 場次，參加人員計 15 萬 3,364 人次，有效強化官兵性別平權意識。
- (5)108 年度區分上、下半年配合軍(風)紀巡迴宣教，辦理性騷擾防治講習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 5,853 人。另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配合年終巡迴軍紀檢討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教計 11 場次，參加計 5,454 人。

2. 檢討策進

(1)109 年持續依實需，滾動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並賡續強化宣導本部及各軍司令(指揮)部性騷擾申訴專線、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各級主官(管)及監察業務部門均可受理類案件，暢通反映管道，完善處理流程。

(2)持續透過營規管理督導，將性騷擾預防納為督導重點，以協助部隊落實性騷擾預防工作，另 109 年規劃於國防大學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班」2 梯次(區分上、下半年辦理初、進階培訓)，強化調查人員專業技能及素質。

(三) 建立性別平等輔導考核機制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作業	一、每 2 年納編各性平分工作小組承辦人，聯合赴部隊實施輔導考核 1 次。 二、針對輔考期間肇生違反重大性別平等案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赴單位針對領導幹部講習並實施問卷調查。	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一、配合行政院對本部實施「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時機，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分工小組採聯合編組方式，每 2 年針對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情形，以書面查證、業務簡報及實地輔訪等方式，結合行政院蒞部考核項目及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工作重點，分赴各有關單位實地訪查，積極發掘並有效改進潛在缺失。 二、另針對輔考期間肇

			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單位，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赴單位實施座談及問卷調查，俾利精進各單位性騷擾防處能力。
--	--	--	----------------------------------------------------------

1. 年度成果

- (1) 為深入瞭解及驗證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從中發掘潛在問題，提出改進建議，配合行政院蒞部實施「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時機，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分工小組採聯合編組方式，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針對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情形，以書面查證、實地輔訪及座談等方式，分赴全軍各有關單位實地訪查，協助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推動。
- (2) 另針對本部 106-108 年肇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單位(以肇案較多或遭監察院糾正案件之軍團級單位或偏遠地區為優先單位)，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陪同，赴單位針對領導幹部實施座談及問卷調查，精進各單位性騷擾防處能力，計 2 千餘人參加。

2. 檢討策進

針對本部 108 年性別平等輔考所見情形，持續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管制改進，另未來透過每 2 年輔導考核，協助部隊法令、經驗傳承、各項性平資料整備，相關資料建立，並廣續要求各單位平日應將性別觀點融入工作中，同仁相處秉持互相尊重、共同努力，以真誠心態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

(四)健全女性人力運用之任職、升遷制度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健全任職、升遷制度及作業規定	<p>1. 108年各單位應詳列所業管有關制度及作業規定，完成者得分100分，經本部查核缺漏一項扣5分。</p> <p>2. 109年各單位依所列規定完成期程規劃及研析，檢視是否有納入不同性別角度觀點。完成期程規劃並已開始執行者得分100分，僅完成規劃得分50，未完成0分。</p> <p>3. 110年研修相關作業規定(研修達成率應達50%)。</p> <p>4. 111年研修相關作業規定(研修達成率應達100%)。</p>	全面檢視、研討及修正各項法規及作業規定，以健全任職、升遷等人事制度	<p>以檢視、研討及修正三步驟健全人事制度，以達實質性別平等，具體做法詳述如次：</p> <p>1. 彙整各單位所業管有關軍職人員調派、交流及升遷等各項制度及作業規定。</p> <p>2. 各單位完成期程規劃，並依期程檢視法規內容，是否有納入不同性別角度觀點。</p> <p>3. 研修相關作業規定，並視需要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本小組配合資規司實施「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時機，以書面查證、業務簡報及實地輔訪等方式，分赴各有關單位實地訪查。</p>

1. 年度成果

近年隨著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女性投身軍旅人數逐年增長，面對軍人職業特殊性，為打破性別迷思，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並維持一定戰力水準，本部已於108年由陸軍司令部等9個單位，針對軍職人員調派、交流及升遷等各項制度及作業規定，進行全面盤點計50項有關規定，經檢視，其中陸軍三安政策調整作業規定等33項內容，關聯度較高；另配合聯合督導時機至部隊實施驗

證，各單位清點規定狀況，無缺漏情形，執行成效良好。後續將持續討論納入性別觀點之可行性，俾利創建公正、友善又健全的任職、升遷制度。

2. 檢討策進

109 年持續管制各單位，針對現有關聯性較高之規定，實施分析研究，並提出相關研修建議，其中司令部層級所屬之規定，納入 109 年司令部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研討報告，中央直屬機關(構)需完成研析報告並提出修正建議，本部將運用各項督訪時機實施訪查。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含性平政策綱領管制事項推動情形)

一、女性人力提升情形

- (一) 蒐整募兵制國家女性人力進用現況，並綜合考量國軍人力需求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本部 107 年 12 月令頒「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規劃 5 年為一期程，自 108 年起，逐年依女性人力狀況，持衡補充，預於 112 年底將女性人力提升至軍職現員目標 14%。
- (二) 經統計，截止 108 年 12 月底女性現員人數占編制數 13.06%，本(108)年女性整體人力比例較前(107)年 12%，計提升 1.06%；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計 8,779 員，招獲 10,462 員，其中女性志願士兵招募目標 1,181 員，招獲 2,308 員，逐步提升女性人力。

二、育嬰留職停薪、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執行情形

- (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本部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927 員（男性 301 員、女性 626 員），未來持續管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申請與復職辦況，以維護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

(二)本部與合法經營之連鎖幼兒園簽訂異業結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3 家，並由業管單位持續洽商，以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便利托兒服務；配合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入學，全軍合計 32 員官兵子女錄取就讀。

(三)106 年 11 月 2 日與北市府簽署合作意向書，於大直實踐營區共辦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與北市府完成行政契約簽訂，招生 212 員，班別計 8 班次(2 歲專班 2 班次，3 至 5 歲混齡班 6 班次)，全案刻正執行相關工程施作，預於 109 年 5 月底前竣工查驗，8 月 1 日開辦入學。

三、性平議題研究情形

本部透過「業務研究」等機制，鼓勵或指定各司令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各軍事學校，進行「性別議題」研究，提供相關性別統計研究資料或進行問卷調查、分析，預期研究成果，可運用於政策參考，108 年計完成「空軍女性志願役士兵工作滿意度之研究」等 10 篇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四、性平相關法治教育宣導情形

108 年各法務單位（含各級編配軍法軍官）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及機會教育等法治教育時機，就性別平等之法治宣教，合併於國軍法治教育實施，教育內容包含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及性別平權觀念等相關性別平等法令，教育方式以營區為原則，採「適時、適員、適地」之方式實施，108 年計 4,568 場次(男 33 萬 2,543 人次；女 4 萬 5,099 人次)，宣教文章 79 篇、海報 6 幅、文創宣教品競賽 12 件、廣播電台錄製專題 24 次、電子化宣導 65 次，提升並建立官兵正確性別平等法治觀念。

五、性別影響評估成效

- (一)108 年本部辦理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完成「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等 5 種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陳報行政院)，另辦理中長程個案(含軍事投資建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共計完成「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等 18 案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落實執行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運用。
- (二)108 年本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1 種法律案修正，將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任職期間由「一年」調降為「六個月」，另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有助國家鼓勵生育政策推動及家庭照顧與婚姻關係維繫；另為完善及周延本部育嬰留職停薪作業程序，重新訂頒「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申請留職停薪作業程序」，並將原有之「志願役軍官、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停止適用，以利各級部隊遵循。

六、工作環境設施改善情形

依據各軍司令部呈報營區興建案之需求，108 年列管營舍在建工程計 3 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制同)51 億 6,528 萬 7,000 元，其中性別平等部分投資預算金額為 3 億 4,079 萬 1,000 元，有效改善服務於軍中之女性同仁生活設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另執行國軍部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重點除於營舍防漏修繕及浴廁衛生設施改善外，並著重於寢室室內修繕，以確保生活品質，優化官兵服役品質；運用相關預算改善女性官兵營舍修繕工程計 101 案，預算金額達 2 億 6,076 萬餘元。

七、哺集乳室設置及性平議題健康醫療執行情形

- (一)本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並為使哺(集)乳室設置更符合貼近使用者需求之生活設施，依據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及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令頒「國軍哺集乳室設置管理原則」，截至108年12月止，本部設置數量計446間，含一般設置411間及權管營區指揮官依單位性質及需求裁定設置35間，)未來賡續透過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提升本部哺集乳環境，俾優化官兵生活品質。
- (二)為賡續落實國家重要健康政策推動，並配合本部健康管理系統建置，108年持續增加基層服務資源與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透過「戒菸醫師訓練」及「菸害暨檳榔防制輔導員訓練」等方式，由國軍醫院戒菸門診及各單位醫務所提供戒菸服務，自願接受治療服務人員全軍各類人員，108年共計追蹤8,080人次(其中女性297人次)，參與戒菸人數為2,162人，其中1個月戒菸成功人數為157人(成功率52.86%)，戒菸超過3個月成功人數108人(成功率36.36%)，未來持續透過年度體檢自填之健康行為調查，掌握志願役官兵吸菸及嚼檳之健康行為及使用人口之性別統計，同時依其自主戒菸戒檳意願，提供相關戒治服務與資源。

八、保護性案件協處情形

- (一)本部所屬國軍醫院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整合政策，協助各縣市政府司法機關轉介之人員，實施輔導行為與處遇，協助性侵害案件強化介入處遇作為，108年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人進行驗傷採證及通報工作，共計378人(其中女性259人);參與高雄明陽中學未成年妨害性自主強制診療的醫師及心理師3人，接受團體治療計有259人，個別治療計有298人。
- (二)另本部為防範性騷擾、性侵害等工作，平日透過青年日報等多元管道實施宣導，並於年度藉「軍紀教育」時機，錄製軍紀輔

教光碟、不定期策頒軍紀通報或指示，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要求主官親閱踐行，強化官兵性平觀念，健全營務營規管理作為，108年各級心衛中心受理性騷擾案件輔導人數及次數，計性騷擾侵害受害人30人(87次)；性騷擾侵害加害人17人(36次)，各級心衛中心均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主動將個案納入輔導對象，給予心理支持，並視個案狀況持續追蹤或轉介相關機構持續輔導。

九、研發各專業領域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材(含法治、軍紀宣 導教材)辦理情形

- (一)三軍司令部所屬軍事學校授課教師依各班隊教育計畫及目標由各授課教師(官)編訂授課教材，性別平等相關選修課程教材，均經課程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108年計完成「性別與文化」等9份性別平等議題課程授課教材，持續要求各軍事校院配合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之要求，研擬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並將研擬之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完成「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 (二)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法治觀念，已於法治教材中融入同性性騷擾或性侵害與異性間應受罰則相同之概念作為宣教參考資料，並轉知全軍作為強化國軍人員性別法紀觀念之重要宣導案例；另各級軍法軍官製發相關宣教教材，計有「性騷鹹豬手，法辦悔無窮」、「隱私須尊重，偷拍不可行」、「防範營內性騷擾，確保身心不受擾」、「逕與未成年性交，兩情相悅仍觸法」、「偷拍不可行，觸法悔莫及」、「權勢性交不可取，觸犯刑責悔莫及」、「性別分際要遵守，妨害家庭吃官司」、「婚姻神聖，切勿兒戲；言語戲謔，恐身試法」、「網路交友仙人跳，援交不成反被詐」等宣導資料，並運用各種時機持續宣導。

(三)另結合「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重點，策頒軍紀通報「君子慎獨，軍人慎行」等 7 則宣導教材，供全軍連級以上單位據以宣教運用，並研擬「軍紀狀況統計報告」，針對國軍 108 年違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狀況，綜整相關案例，策頒「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共計 9 則，以供各級宣教防範。

十、性平議題(含性騷擾)師資培訓情形

(一)為強化性騷擾案件受理、調查第一線人員處置能力，本部持恆針對監察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108 年監察專精班第 19 期之 1、2 梯之職前訓練，邀請本部性平委員相關性平議題業管聯參，講授「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司法程序調查處理實務」及「性別平等法規簡介暨性騷擾事件處理實務」等課程，受訓學員共計 78 人（男性 59 人、女性 19 人），建立學員性別平等意識，另進修訓練部分，於國防大學指參學院 108 年班監察組，邀請相關業管聯參，講授「性別平等法規簡介」及「性騷擾實務案例研討」等課程，受訓學員共計男性 12 人；在職訓練部分，全軍監察人員均定期參與年度全軍「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處理性別事件專業能力。

(二)本部同仁目前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訓練方式，除聘請專家學者外，另亦透過各軍事學校訓練、法治巡迴教育、心理輔導活動等時機，結合性別課程訓練；為強化渠等授課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培育擔任軍事學校、法治教育及心輔課程等各專業領域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授課之師資，108 年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1. 各軍事院校擔任性別平等課程領域授課教師合計 28 人（男性 10 人、女性 18 人），渠等人員年度均接受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如參加本部於 108 年 5 月 1 日舉辦年度「性別主流化」業

務講習；另陸軍、海軍、空軍於 108 年均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自辦性別平等講座師資培訓活動及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等相關研習培訓。

2. 本部各級擔任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授課軍法軍官共計 129 人（男性 100 人、女性 29 人），授課軍法軍官均參加部內、外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另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邀請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晏向田先生實施「法入家門—家庭中的性別教育」專題講演，參加人數 143 人（男性 111 人、女性 32 人）。
3. 為強化國軍心輔人員專業知能，108 年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在職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含「情感問題個案輔導」、「性別議題研討與輔導處遇」及「家庭議題輔導實務」等課程，邀請部外專家學者實施授課，以廣儲心輔專業人才，總計辦理 4 場次，349 人（男性 232 人、女性 117 人）與會；另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心輔專業督導及專督人員持續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情感問題輔導」、「性別議題研討與輔導處遇」及「伴侶與家庭處遇實務」等課程，邀請部外專家學者實施授課，108 年總計辦理 182 場次，1,710 人（男性 1148 人、女性 562 人）與會。

十一、婚前講習活動

國軍人員肩負保家衛國責任，常需留守部隊、隨時待命或因任務需求而不斷調遷，這些軍中環境特質，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到軍人與家庭的互動，本部定期透過各司令單獨舉辦之集團婚禮時機，於婚禮前舉辦婚前講習，並採互動方式進行，108 年合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260 對新人參加，相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 (一)陸軍：108年11月15日舉辦「愛你久久(2019)、情定大漢」聯合婚禮，於婚禮前(14)日，邀請本部性平委員黃翠紋女士授課，舉辦「新人婚前教育講習」活動，課程內容包含「營造幸福的婚姻、家務分工、家庭刻板印象」，參與講習計147對新人，其中40對新人雙方均為軍職同仁；新人參與婚前講習課程，除了分享結婚喜悅之情，更代表對雙方感情連繫、婚姻經營的重視，講習過程中與授課老師互動熱烈。
- (二)海軍：108年11月14日配合「情牽海軍、忠誠永結」官兵聯合婚禮假陸戰隊指揮部忠誠樓實施新人婚前教育，邀請國軍高雄總醫院社工室主任廖紀華女士授課，以「婚姻相處與幸福家庭」為主題，與新人分享婚後之感情經營、親密關係建立及可能面臨婚姻中性平相關議題探討，透過課題情境模擬，引導新人建立正確認知並提供輔導經驗及專業諮詢，本次活動計55對新人參加，與新人互動狀況良好。
- (三)空軍：108年10月26日於空軍屏東基地辦理108年「永結同心，愛你恆久」官兵集團結婚，由空軍司令熊上將主持，參加新人共計58對。為維持新人良好婚姻關係，於108年10月25日辦理婚前講習，邀請國軍高雄總醫院社工室主任廖紀華女士，以「婚姻跑跳碰」為題實施講演，其中針對夫妻於職場、家庭中如何分工、分際維護及角色扮演等實施探討，講習採分享、討論等互動方式進行，有效提升與會新人落實並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等理念。

十二、性別統計執行情形

為落實資訊公開化，本部108年定期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指標公告專區辦理資料發布，計有「軍事院校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表」、「國軍歷史文物館參觀來賓人數統計表」、「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統計」、

「軍事院校個學年度學生人數性別比例統計」、「國軍軍官定期晉任女性人數比例」、「國軍軍官不定期女性人數比例」及「國軍性別平等文宣成效統計」等 8 項報表，內容涵蓋本部性別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針對性別平等議題所製作宣導品之類型及數量統計，以及各軍事院校開設有關於性別議題課程之課程數、時數、修課人數等詳細資料，藉以瞭解本部對於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展以及性別意識培力執行之情形。